

方城县四里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方城县四里店镇
易地搬迁点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四里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410106736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四里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四里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方城县四里店镇易地搬迁点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方城县四里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方城县四里店镇易地搬迁点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方城县四里店镇。

3. 工程内容:

拆除混凝土路面 1580 平方米,新建 18cm 厚 C30 砼路面 1580 平方米;新铺设 5cm 厚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18194.83 平方米,路面标线 940 平方米,原路面检查井升高,并更换新检查井井盖,共 24 座。

4. 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混凝土路面 1580 平方米,新建 18cm 厚 C30 砼路面 1580 平方米;新铺设 5cm 厚中粒沥青混凝土路面 18194.83 平方米,路面标线 940 平方米,原路面检查井升高,并更换新检查井井盖,共 24 座。

5. 项目经理: 周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17859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80%的进度款；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97%；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拨付3%质保金。

六 保修

项目工程保修期 1 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书面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四里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雷永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20060180170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AWK57P

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四里店镇
四里店街中州路 28 号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
州路与郟城路交汇处美创国际科技
产业园 A-1-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